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度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 教案甄選活動及教材觀摩發表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新北市111學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總體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因應12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提升教育人員課程與教材研發風氣，激勵專業成長。
- 二、鼓勵教育人員研發性別平等教育校本課程及議題融入各領域之教材，豐富領域教學內容，創造多元教學方法，提高教學效果。
- 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應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措施，提供「八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教學案例，以促進防治教育成效。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

肆、徵選對象

本市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專兼輔教師、心理師、社工師(每組最多三名，不限同一所學校教師，含協同教學之教育人員、代理教師、兼代課教師或實習教師)。

伍、辦理項目

- 一、教案設計甄選主題為「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分為國中、國小二個類組，可就上述二類組進行教案設計。
- 二、頒獎活動結合「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教材觀摩發表會」共同辦理，展示獲獎優良教案成果，並邀請特優及優等獎項團隊分享創作心得。
- 三、本案活動網頁請由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學校網頁最新公告處進入，中和國小網址：<https://www.jhes.ntpc.edu.tw>。

陸、作業期程

- 一、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12年9月1日止（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審查期間：112年9月12日至112年9月20日。
- 三、公布日期：112年9月21日公告甄選結果於活動網頁，並函知各校。
- 四、教案設計頒獎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教材觀摩發表會：辦理時間另行發函通知。

柒、收件方式

- 一、請將報名表（附件一）、作品授權同意書（附件二）、教案（附件三）等書面資料列印裝訂各1份，以及光碟一片，光碟內含上述表件電子檔，請分別製成 pdf 及

odt(或 word 等)檔案各1份，一併寄至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235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100號），請在信封上註明「112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教案甄選活動」。參選作品一律不退件。

二、本案聯絡人：中和國小輔導主任陳志偉，電話：02-22492550 分機250。

捌、投稿所需相關表件格式可至活動網頁下載。

玖、徵選標準

一、評審項目

(一)主題目標：20%。

(二)內容評量：35%。

(三)創新特色：25%。

(四)易推廣性：10%。

(五)其他(如試教成果加分項目等)：10%。

二、教案評審將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進行作品審查，投稿教案必須具原創性、目前無參加任何競賽，也未曾得過獎項之作品。

三、教案如經實際執行，請檢附其他佐證資料(如：自製教學媒材、學習單、課堂照片、學生作品及上課反思等)於教案附錄，可列入加分項目。

拾、獎勵及發表：

一、得獎名單將進行公開頒獎及辦理觀摩發表會。相關訊息公布於本案活動網頁。

二、得獎作品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支應獎狀及禮券：

(一)特優：各類組1件，每件課程方案禮券6,000元，每人獎狀1張。

(二)優等：各類組3件，每件課程方案禮券3,000元，每人獎狀1張。

(三)甲等：各類組5件，每人獎狀1張。

(四)各類組視件數或作品水準由評審委員決議調整，未達評審標準得以從缺

三、獲獎者由承辦單位安排，需於頒獎典禮當天出席受獎及依主辦單位需求進行發表(每件得獎教案，至少需1人出席)。

四、頒獎典禮後，由承辦單位通知敘獎權責單位依規定辦理敘獎。

五、得獎作品將於協調修正後，放在本市相關網頁供教師下載使用，以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請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教師自行負責。

二、參賽者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需為未經發表之作品，請勿一稿二投。

三、參選作品若因違反相關規定，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所得獎項。

四、入選作品及其必要公開資訊將保留於本市國際教育資訊網站，並得由本市各級學校及本局於非營利目的無限期無償推動使用，本局並得修改、重製、散佈、展示、發行、發表、編製專輯及成果。

拾貳、經費來源：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專款補助。

拾參、獎勵：

一、承辦學校校長部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之第2目函報本局人事室核予嘉獎1次。

二、教師部分由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之第10目規定辦理敘獎。

三、敘獎額度及人數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3項第4款第2目規定，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7人為限，含主辦1人嘉獎2次。

拾肆、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度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
教案甄選活動及教材觀摩發表會」報名表

收件號碼	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教案 課程主題			
主題 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作者 基本資料	作者資料	作者資料	作者資料
姓名			
服務學校			
職稱			
聯絡電話	(0) (H) (行動)	(0) (H) (行動)	(0) (H) (行動)
E-mail			
	1. 請詳閱實施計畫。 2. 112年8月30日止，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		

備註：繳交資料概不退件，請自行留存底稿或備份。

【附件二】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度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
教案甄選活動及教材觀摩發表會」作品授權同意書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參選人員姓名 【最多以3人為限】	1.	2.	3.
<p>本人以作品「_____」參加新北市112年度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教案甄選活動及教材觀摩發表會」，茲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使用，本人報名參加之作品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人授權之著作（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2. 本人授權照片，作為製作成果手冊使用及在媒體（含網路）上登載。3. 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如非原創音樂、畫面…等版權授權）。4.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新北市政府取得，並供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5. 本人不得運用同一著作（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亦不得運用前已獲佳作之作品參與本競賽。6. 參選者報名徵選後視為同意並遵守各項規定，不得有任何異議，或有影響競賽之不當行為或言論，若有違反者，得由主辦單位決議後，不另說明並逕行取消其參選資格、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 <p>參選者同意上述1至6項之規定，並遵守之。</p> <p>參選者1. 姓 名： (簽章) 身份證字號：</p> <p>參選者2. 姓 名： (簽章) 身份證字號：</p> <p>參選者3. 姓 名： (簽章) 身份證字號：</p> <p>(備註：同意書需經所有參選者皆簽署後，方可生效，否則視同放棄參選資格)</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附件三】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度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教案甄選活動及教材觀摩發表會」教案(參考格式，可自行調整)

行為人防治教育實施案例

案例場域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行為人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工
事件樣態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行為樣態及事實認定	1. 具體說明行為人在校園性別事件中的相關行為樣態，例如：行為人常會不自覺對被害人做出拉手、搭肩或擁抱等不受歡迎舉動，甚至會有偷拍被害人裙底上傳 IG、FB 等行為 2. 經性平會依法調查後，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實成立。		
課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意識(身體/性自主) <input type="checkbox"/> 解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的迷思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因應與創傷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再犯預防		
課程主題	例1：性別平等意識(身體/性自主)--我的身體我做主 例2：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再犯預防—法律的認識		
課程目標			
課程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	教學資源
1. 課程內容請依行為人事實認定及行為樣態，規劃符合行為人性平教育的課程主題、課程目標等教學內涵。 2. 學習活動可包括：準備活動、發展活動、綜合活動等內容，或以簡單的教學流程呈現。 3. 行為人8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的實施案例，可擇2-8小時自行設計，若設計有多時數不同單元的課程名稱主題，亦可分別呈現實施案例，以利聚焦各單元主題的課程目標。			

※行為人8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的規劃及案例可參考：

1.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性平8小時課程或其他處置措施相關資料](#)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教師手冊（111年12月國教署修編）](#)

附錄：

一、教學成果：(此為加分項目，若無則免)

(一) 請就課程設計對象、教學主題、教學過程與結果加以分析說明。

(二) 學生對此課程主題之想法、省思。

二、教學省思與建議：(對此教學主題內容的批判思考或新觀點)

三、參考資料：(含網路資源，請參考 APA 格式撰寫)

四、其他：列出與本教案有關之補充說明或資料，例：學習單、ppt……等。

